**南召县财政局2023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召县财政局2023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处理处罚依据 | 防控措施 | 责任单位 |  |
| 1 | 单位和个人 |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 低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财政监督股 |  |
| 2 | 企业和个人 |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 低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ニ)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条款… | 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违法财务管理规定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 财政监督股 |  |
| 3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 | 低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拔的财政资全:(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 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财政监督股 |  |
| 4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会计核算不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 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抓好会计人员的培训。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 | 财政监督股 |  |
| 5 | 供应商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按照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严肃处理违法供应商，维护法律权威，体现法律的公正性。2、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 6 |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 | 评审专家未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低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四）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六）拒不执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1、严肃处理违规违纪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维护法律权威，体现法律的公正性，维护投标供应商的正当合法权益。                             2、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 7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医疗机构 | 违规使用财政票据 | 低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处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违规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严格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停止财政票据的使用。 | 非税管理中心 |  |
| 8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 | 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 低 |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1号令）第十条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6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处理。 | 初级资格证书发放须考生本人拿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确认；中级资格证书发放须考生携带网上报名时所提交的身份证、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及准考证，按照考试当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报考条件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 会计股 |  |